

番荔枝为我国热带地区特色水果,果实风味独特、营养丰富,深受消费者青睐,目前已成为海南、广东、广西等产区的特色优势产业。传统种植模式下,番荔枝果实成熟期高度集中于7-10月,此期高温多雨、台风频发,不仅不利于果实品质提升,还会加速果实采后衰老,导致常温货架期短、耐贮运性差;同时,集中上市期与大宗水果供应高峰重叠,致使果价波动较大,影响果农收益。如何科学管理,是栽培中的关键。

产期调节是番荔枝品质提升的核心,通过科学修剪可实现四季结果,避开上市高峰和不良气候。夏果培育需在2-3月,休眠末期修剪,疏除过密枝、交叉枝,短截延长枝,配合平衡施肥,培育健壮春梢,为夏果生长提供营养。冬果生产则在6-9月,夏季修剪,短截健壮春梢,并摘除叶

科学种植番荔枝,稳定高产保收益

金耿秋

片,打破顶端优势,促使养分向结果倾斜。

采用分次修剪可延长冬果供应期,提升市场价值。6月中旬首次修剪,果实10-11月成熟,品质优良,价格较夏果高30%以上;7月上中旬二次修剪,果实11-12月成熟,避开病虫害高发期,外观更洁净;8月上旬三次修剪,果实次年1月成熟,恰逢元旦、春节旺季,风味浓郁、价格优势明显。

配套关键技术可进一步提升果实品质。番荔枝自然坐果率低,人工授粉是关键,清晨或傍晚用软毛刷蘸取花粉点涂柱头,可促进果个增大、果形圆整。植物生长调节剂需规范使

用,控梢促花可喷施低浓度多效唑、乙烯利,壮果期用低浓度赤霉素复配药剂,避免高浓度使用,导致风味变淡。

疏果套袋能保障果实品质均匀。生理落果后,疏去畸形果、病虫果,按“强枝多留、弱枝少留”原则定果,确保果实间距不小于15cm。疏果后采用双层套袋,内层牛皮纸袋让果皮细腻均匀,外层网纱袋阻隔害虫,套袋前喷施低毒杀菌剂,保障果实洁净。

精准水肥管理是品质基础。采果后或冬季施足基肥,以腐熟有机肥为主,搭配复合肥;春梢期、花芽分化期、果实膨大期适时追肥,重

点补充钾肥和中微量元素。水分管理遵循“按需供水”,花果期保持土壤湿润,雨季及时排水,控梢前适度控水,促进花芽分化。

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完善排水系统、清理病虫枝果,悬挂黏虫板、安装杀虫灯,释放天敌昆虫,必要时选用高效低毒药剂,避开盛花期和授粉时段施药,确保果品安全。

综合技术可将番荔枝产期调控至秋冬季,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和不利气候影响,显著提升果实外观、口感和耐贮运性,助力果农提质增效。

摘自《果树资源学报》2026年第2期
《番荔枝果实品质提升综合技术要点》
作者单位: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发展中心

交通执法领域党建责任落实与执法效能提升研究

王文明

一、党建引领制度建设——夯实执法基础

在新时代交通治理体系中,党建工作成为夯实执法根基的关键手段。近几年来,各地交通执法部门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建制度与执法制度深度融合,推动交通执法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发展。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创建起“三张清单”制度(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考核清单),把党建工作融入执法质量效能评价体系当中,实现党建与中心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从制度上加强了执法队伍的政治引领和责任落实。

制度建设既重视政治引领,又重视制度执行的刚性和实效。多地坚持把“第一议题”制度贯穿党组织会议和学习全过程,把党的理论学习同执法业务学习结合起来,不断夯实执法人员的政治根基和业务基础。基层一线的滁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执法现场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志愿服务队等,使党建工作同执法行为紧密结合,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该支队在治超工作等执法方面多次获得省级荣誉,执法规范化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同时,可进一步对标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践,以“同心合一·畅通交通”党建品牌为引领,将党建责任细化嵌入执法流程的各个环节,用清单化管理、闭环落实机制来实现党建工

作与执法运行全过程同频共振,提高制度执行的刚性,推动基层执法由被动落实向主动治理转变。

二、典型实践与示范岗——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党建引领在交通执法领域不仅是组织建设,还通过创建典型实践、党员示范岗等形式来提高执法效能、群众满意度和基层治理水平。各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党建品牌建设为依托,探索出“党建+执法”的新路子。

以马鞍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例,该支队把党建品牌建设作为引领执法改革的载体,创建“1+11+11”党建品牌矩阵,将“执法有力度、执法有温度、为民办实事”有机融合,依靠制度化推进和数字化赋能,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执法质效,为解决群众出行中的突出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创建以“1+11+11”党建品牌矩阵为核心的党建品牌体系,市级11个党支部和各县(区)执法大队党组织全部创建党建品牌,有“党旗引领勇做先行”“文明交通鱼你同行”等23个具有特色的主题品牌。这些品牌以超限治理、客运整治等执法领域为重心,设立了很多党员示范岗。第一季度共查处案件3037起,巡查高速11万公里、国省道20.2万公里,为辖区交通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创新打造了“交通执法123新模式”,把党建品牌创建同执法业务深度融合起来,促使执法标准统一、流程再造、服务提质,在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的同时,加强执法温度和社会认同感,塑造出具有示范意义的党建引领执法新路径。

三、能力建设与科技赋能——提升执法质效

提高执法质效,不能缺少执法队伍能力的提升和科技手段的运用。交通运输部不断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系统“四基四化”建设,即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以此提高基层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以及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官方报道显示,在“四基四化”推进过程中,全国各地基层执法单位的执法能力、信息化装备、规范化管理水平都有所提高,执法服务能力和社会满意度也不断提升。

信息化执法工具在科技赋能下,成了提高执法效率的重要支撑。各地交通执法机构使用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系统等装备采集实时数据,实现执法信息共享。部分地方将大数据平台与交通违法行为的自动识别、智能预警相结合,使执法力量由被动应对变为主动治理,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执法的精准度和反应速度。

在此基础上,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靠信息化平台推进“非现场执法+智慧监管”体系的创建,把数据资源整合应用到案件流转、风险预警、执法监督的全过程当中,从而达到执法运行可视化、责任追溯精准化的目的,进而提升科技赋能背景下的执法治理能力。

四、成效显现与未来展望——党建推动高

质量执法

近几年来,各地交通执法部门坚持党的领导,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要求,以党建为引领,以制度保障、能力提升、科技赋能为手段,不断提升执法质效。官方文件规定,到2026年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效果将得到持续巩固,执法为民理念深入人心,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执法服务保障交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在具体的实践当中,各地交通执法部门把党建工作同执法规范化建设结合起来,实现了执法效能和群众满意度的双提升。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6802宗为例,该支队非现场执法有效推动违法治理,执法案卷平均97.57分,在省级评查中获通报表扬,执法质量稳步提高,程序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展望未来,党建引领不断深入,交通执法会越来越重视智能化、规范化、服务化。一方面依靠智慧执法平台、数据联动等科技手段提高精准执法能力,另一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执法有温度”“执法为民”融入制度和实践,不断提高社会满意度和法治效能。

作者单位: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大队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经验探析

廖灵丹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历程中,成功应对了无数风险挑战和重大突发事件。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频发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考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应急管理置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位置,领导全国人民成功应对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独具特色的重要经验,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宝贵财富。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优势,也是成功应对一切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了高效的决策指挥和强大的社会动员,能够迅速将党的政治优势与组织优势转化为应对危机的强大效能。面对瞬息万变的危机,决策的速度和准确性至关重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既保证了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充分听取专家意见、集中各方智慧,又确保了在紧急情况下党中央能够作出权威、果断的决策部署并形成统一行动。这种“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最广泛的社会动员和资源调配。实践反复证明,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应对风险挑战的“定海神针”。党的组织体系贯通中央到基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成为凝聚人心、稳定局面的核心力量。突发事件往往具有跨领域、跨区域、跨层级的复杂性,容易因部门分割、条块分割导致应对碎片

化,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能够打破这些壁垒,统筹各方力量和资源,实现了资源力量的高效整合,形成“全国一盘棋”的应对合力。

二、坚持人民至上是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价值遵循

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在应急管理中,这一思想具化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遵循。这不仅是口号,更是贯穿于应急决策、救援行动、灾后恢复全过程的行动准则。这一价值导向体现在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的决心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保护人民生命安全面前,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我们也能够做到不惜一切代价”。在应对突发事件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都彰显了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更是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写入总则,并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体现了深刻的人文关怀和法治保障。这一价值导向也体现在依靠人民、为了人民的实践中。应急管理不仅是为了人民,更要依靠人民,中国共产党善于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从基层社区的网格化管理到志愿者队伍的广泛参与,人民群众的自救互救和协同配合,是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构建“大安全”体系是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整体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对应急管理体制进行系统性与重构

性改革。其核心是建立了“大安全大应急”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事前预防转型。在体制上,实现了从分散管理到统一指挥的深刻变革。2018年组建应急管理部,整合了原来分散在多个部门的应急资源和职责,初步形成了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同时,通过“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管三必须”原则,压实了全行业的安全生产责任,构建了全覆盖的责任网络。在策略上,实现了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的根本转变。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防患于未然”的极端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为此,国家实施了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项重点工程,开展了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通过加强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和工程治理,努力提升全社会抵御风险的综合防范能力。

四、构筑人民防线是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力量之基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抵御风险、战胜灾难最深厚的力量。中国共产党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实践中,始终将人民置于最高位置,不仅坚持“为了人民”的价值导向,更探索出一条“依靠人民”的实践路径,成功构筑一道坚不可摧的人民防线。重大突发事件往往具有突发性、破坏性和广泛性,仅靠专业力量难以实现全覆盖的应对。只有将广大人民群众有效动员和组织起来,才能把分散的个人转化为团结的集体,使可

能受灾的群众成为主动参与风险应对的行动者。人民防线倡导的是一种“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共治模式,通过建立基层组织和动员机制,将风险防控的节点延伸到社区、企业、学校等社会基本单元。这种模式能够有效弥补政府专业力量在“最后一公里”可能存在的盲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控网络。但人民防线的强大力量有赖于科学、完善的制度安排和持续的组织保障。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向基层延伸。通过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和队伍和预案建设,支持社会应急力量规范发展,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努力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公共安全治理共同体。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在应对突发事件的实践中形成了宝贵经验,深刻体现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是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公共安全领域的集中体现。面对“十五五”时期乃至更长的风险挑战,必须不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为牢固的安全保障。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南省社科成果
委员会课题“改革开放以来突发性公共
事件应对的中国精神研究”(项目编号:
XSP21YBC46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南华大学